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  
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



ZHENGJI CONSULT  
正济咨询

采购人：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5
一、说明.....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磋商程序.....	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七、授予合同.....	25
八、其他事项.....	26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0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33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50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69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70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74
评审方法前附表.....	75
评审方法.....	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

2.项目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6006001001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5.2 简要服务要求：对采购人下属的超限检测站在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所涉车辆的过程中提供车辆中货物的装卸、看管与保存等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 2.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2.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24〕36号、财办库〔2023〕52号、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 6 “双盲”评审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济源市天坛中路 258 号

联系人：王闻

联系方式：0391-69658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瑶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地址：济源市天坛中路 258 号</p> <p>联系人：王闻</p> <p>联系方式：0391-6965805</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p> <p>联系人：刘璐瑶</p> <p>联系电话：0391-6290116</p> <p>邮箱：hn_zjzx@163.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p> <p>采购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6006001001</p> <p>采购项目预算价：800000.00 元</p> <p>项目内容：对采购人下属的超限检测站在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所涉车辆的过程中提供车辆中货物的装卸、看管与保存等服务。</p>
4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5	<p><b>一、申请人资格要求：</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二、资格审查说明：</b></p> <p>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p>

	<p>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b>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b></p> <p><b>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b></p>
6	<p><b>响应报价要求：</b></p> <p>1.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p> <p><b>2.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b></p> <p>3.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7	<p><b>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b></p>
8	<p><b>响应承诺函：</b>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b>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b></p>

	<p>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9</p>	<p><b>一、响应文件制作：</b></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p> <p><b>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b></p> <p>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4.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b></p> <p>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6.由于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具体要求如下：</b></p> <p>（1）商务标（明标）部分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p> <p>（2）技术标（暗标）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p> <p><b>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b></p> <p><b>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b></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b>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b></p>
10	<p><b>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li> <li>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li> <li>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li> <li>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li> <li>5. 图表要求：不允许提供图片、截图、表格、电脑绘制图、图框、插入图片图表（形状）、彩色图文、彩色字体等。</li> <li>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li> <li>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li> <li>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li> <li>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li> </ol> <p><b>备注：供应商“技术标”不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磋商小组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b></p>
11	<p><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b></p>
12	<p><b>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b></p>
13	<p><b>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b></p>
14	<p><b>磋商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b></p>

15	<p><b>磋商小组的组建：</b></p>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p>
17	<p><b>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b></p> <p>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p> <p>2.服务地点：济源市区域内采购人指定的任何地点。</p> <p>3.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p> <p>4.保险、运费、验收等费用支付：由成交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p>
18	<p><b>付款方式：</b>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p>
19	<p><b>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b>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p>
20	<p><b>1.采购项目属性：服务</b></p> <p><b>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b></p> <p>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b>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	<b>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b>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2	<b>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b>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b>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b>1.信用查询渠道：</b> 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2.查询截止时点：</b>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b>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 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4	<b>其他补充事宜：</b> 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 2.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p>25</p>	<p><b>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b></p>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p> <p><b>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b></p>
<p>26</p>	<p><b>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 <li>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li> <li>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li> <li>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li> </ol>
<p>27</p>	<p><b>解释：</b>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p>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12000 元。

###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

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 12. 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4 报价包括设备使用、装卸、运输、安全、防盗、管理、二次搬运、专用工具、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

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否则技术标计 0 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磋商程序

### 19. 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9.4 磋商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2) 查看投标人：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6) 会议结束。

## 20.磋商小组

### 20.1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在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0.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0.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评审的依据。

## 21. 资格性审查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说明：**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1.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3.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4.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磋商小组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发起报价，供应商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一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签章并提交。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 2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异常低价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8.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0.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 15.3 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2.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 33.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 八、其他事项

### 35.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6.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 **3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8.纪律与监督**

###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39. 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0. 政策功能

40.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0.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0.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0.5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要求，在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0.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0.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0.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4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1.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41.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若一项不满足则下划一档，直至完全满足为止；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1.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1.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1.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5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务业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

##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 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内容：

3.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_\_\_\_\_固定总价（固定单价）\_\_\_\_\_，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根据采购需求填写）\_\_\_\_\_（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5.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_\_\_\_\_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合同，在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附件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本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能够认真履行合同,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 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 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 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 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 我单位 (本人) 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 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 或服务经三次整改, 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 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 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6006001001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九、业绩
- 十、项目管理能力
- 十一、现场装卸服务人员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首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工程施工。

5.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0.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部分

###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费用类型	费用说明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我方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我方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我方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我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 2.财库〔2014〕68 号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三)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业绩



### 十、项目管理能力

序号	姓名	年龄	内部机构	岗位	学历	联系电话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查询证明，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

### 十一、现场装卸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内部机构	岗位	联系电话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社保查询证明，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 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不允许提供图片、截图、表格、电脑绘制图、图框、插入图片图表（形状）、彩色图文、彩色字体等。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供应商“技术标”不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对采购人下属的超限检测站在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所涉车辆的过程中提供车辆中货物的装卸、看管与保存等服务。

##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装卸、看管，不得消极怠工，不得私自处理、使用以及监守自盗货物，服务及时到位。（提供承诺书）

2. 供应商应妥善看管装卸的货物，装卸、看管不善等原因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书）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照法律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提供承诺书）

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令要求进行装卸码放作业。如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指令操作而导致装卸出现差异，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产品全部损失。（提供承诺书）

5. 装卸工作结束后，供应商应主动对装卸场地进行清理和打扫，保持现场的整洁、美观。

6. 负责服务现场安全防护，若发生责任事故，承担一切后果。（提供承诺书）

7. 各超限检测站实行全天 24 小时工作三班制，每班配备不少于 2 名装卸看管等服务的协管人员。（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装卸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等待装卸工作的安排，其装卸货过程由采购人现场管理员全权监控。

9. 所有的装卸堆码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规定来堆码。

10. 严禁装卸工人野蛮装卸，不得乱放货物。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1. 保证为采购人提供全天候劳务服务，根据采购人生产计划、调度安排及时、准确安排工作人员，保证作业区生产畅通，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承诺内容意思不符合要求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装卸服务人员要求

装卸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熟练掌握装卸工具的使用，具备一定的物理知识和力学

基础，以保证货物安全。同时，了解仓库管理的基本流程，包括货物入库、出库、盘点等，以确保仓库作业的顺利进行。

#### （一）岗位职责

- 1.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安排，按时完成搬运装卸任务。
- 2.负责货物的搬运、装卸、堆码等工作，确保货物的完全，完整。
- 3.熟悉各种搬运装卸设备的操作方法，正确使用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4.保持工作场所的整洁卫生，做好防火、防盗、防潮等安全工作。
- 5.协助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货物的盘点、整理工作。
- 6.合理安排货物的对方位置，提高仓库的利用率。
- 7.对装卸设备进行日常检测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8.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 （二）工作纪律

- 1.遵守公司的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旷工。
- 2.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
- 3.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搬运装卸过程安全。不得擅自操作不熟悉的设备，不得违规作业。
- 4.爱护财务，不得损坏、丢失设备和货物。
- 5.保守采购人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客户信息，业务数据等。
- 6.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饮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 7.服从领导安排，不得顶撞。如有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 四、绩效评价

1.本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

- 2.参与评价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评价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绩效评价意见作为支付装卸看管费用的依据。

### 五、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800000 元。包括设备使用、装卸、运输、安全、防盗、管理、二次搬运、专用工具、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成交供应商安排的服务人员在超限检测站内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工具使用费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超限检测站外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4.本次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济源市区域内采购人指定的任何地点。

3.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 七、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该以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准执行；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采购人发现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三次以内，采购人将扣除其服务费的 5%，三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服务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一、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服务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服务承诺书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二、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认为自身存在上述情形的，可提前准备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避免出现无法在评审现场提交说明、材料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表

商务标（明标）： <u>47 分</u> 技术标（暗标）： <u>53 分</u>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 （明标）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价格分计算均以供应商的评审价为依据。）
	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货物装卸及看管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项目业绩合同，要求合同中体现签订双方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内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能力（6 分）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查询证明，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人员不重复计分。）
	现场装卸服务人员（1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装卸服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除外）为本单位人员，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 5 人的得 5 分，每多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社保查询证明；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人员不重复计分。）
技术标	1. 项目需求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项目背景、目



<p>(暗标)</p>	<p><b>分析 (9 分)</b></p>	<p>标、需求分析、时间和资源限制、成功标准、项目风险和约束、报价说明等) 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p> <p>a. 对项目内容有充分的认识, 思路清晰全面, 充分分析了解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等内容, 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准确理解和把握, 目标分析结果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应对措施, 得 9 分;</p> <p>b. 对项目内容有基本的认识, 思路基本清晰, 基本分析了解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等内容、有具体阐述, 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基本理解, 目标分析结果有一定针对性和基本应对措施, 得 7 分;</p> <p>c. 对项目内容认识浅显, 思路简单, 对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有简单的分析和内容阐述, 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简单, 目标具体化分析简单、应对措施简单、覆盖面少, 得 5 分;</p> <p>d. 对项目内容认识浅显, 思维逻辑混乱, 对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分析阐述较少, 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模糊, 目标分析结果较少、内容空洞、措施针对性差, 得 3 分;</p> <p>e. 对项目内容不太理解, 对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分析简单、词不达意, 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缺乏了解, 无应对措施, 得 1 分;</p> <p>f. 未提供, 得 0 分。</p>
	<p><b>2. 搬运装卸实施方案 (9 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搬运装卸实施方案(搬运装卸实施措施、作业方法及要求、物品进出场登记制度、对不同物品分类管理和储存、防火防盗防腐防潮及安全管理措施等) 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p> <p>a.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 层次结构分明, 措施方法齐全, 工作流程清晰、规范, 切实可行, 得 9 分;</p> <p>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 层次结构基本合理, 措施方法</p>

	<p>相对齐全，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 7 分；</p> <p>c. 方案内容简单、完整、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思路简单，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5 分；</p> <p>d. 方案内容简单、有明显缺失，考虑不够周全，措施方法简单、针对性差，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少，对项目情况缺乏了解，可操作性差得 3 分；</p> <p>e.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措施方法无针对性，无工作流程分析，不具备操作性，得 1 分；</p> <p>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b>3. 日常管理 工作制度及 方案（9 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及方案（搬运装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调度中心管理制度、机械装备管理制度、搬运装卸安全管理制度、搬运装卸质量管理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档案记录及存储制度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p> <p>a.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服务内容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 9 分；</p> <p>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服务内容基本明确，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 7 分；</p> <p>c. 方案内容简单、完整、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思路简单，服务内容相对清晰，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5 分；</p> <p>d. 方案内容简单、有明显缺失，考虑不够周全，措施方法简单、针对性差，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少，对项目情况缺乏了解，可操作性差，得 3 分；</p>

		<p>e.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措施方法无针对性，无工作流程分析，不具备操作性，得 1 分；</p> <p>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b>4. 异常问题 处理方案 (9 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异常问题处理方案（人员存在问题主要解决方案、装卸货物一般处理流程、货物异常应急处置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机械事故预防方案及处理措施、人员伤亡处理方案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p> <p>a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9 分；</p> <p>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考虑基本周到，服务形式多种多样，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c. 方案内容简单、相对齐全，服务形式简单，解决时间较长，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相对合理，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d.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形式死板，解决时间拖延，保障措施安排一般，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e. 方案内容空泛、完整性差，针对性差，服务形式不够灵活，多样性差，响应性不够及时，保障措施安排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得 1 分；</p> <p>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b>5 人员岗前 培训方案 (9 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教学计划、技术指导、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安排、培训效果保证及措施、课程内容包含：搬运安全防护培训、装卸搬运作业培训细节、机械操作规范、物品堆放标准及要求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p> <p>a. 有详细、完整的教学计划和技术指导，有覆盖全面的课程内容、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安排充足，师资力量强硬、培训</p>

	<p>保障措施齐全，整体方案全面、详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有很好的培训效果，得 9 分；</p> <p>b. 教学计划和技术指导基本详细、完整，课程内容、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灵活的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培训效果好，得 7 分；</p> <p>c. 教学计划、技术指导内容一般，课程内容、培训方案相对全面，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相对完备，整体方案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培训效果一般，得 5 分；</p> <p>d. 教学计划、技术指导内容有偏离，课程内容、培训方案简单，培训时间安排紧张，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方案整体内容空泛、针对性少，培训效果差，得 3 分；</p> <p>e.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针对性差，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无具体、实质性的培训团队，落实的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b>6. 项目组织架构（5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工作职责、人员管理方案、人员协作能力、装卸看管场所内部结构设置及合理分区的方案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p> <p>a. 组织架构设置非常合理、人员配备及架构设置完整合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分配非常详细合理，有完整严谨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实力强、经验丰富、合作默契，整体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5 分；</p> <p>b. 组织架构设置完整、人员配备及架构设置合理、工作职责基本分工明确、任务分配基本明确相对合理，有具体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实力突出、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服从</p>

	<p>领导安排，整体具有针对性，得 4 分；</p> <p>c. 组织架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及架构设置基本合理，工作职责、任务分配等相对合理明确，有具体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一般、工作效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d. 方案设置有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及架构设置简单，针对项目各环节人员配备较少，人员整体专业程度低、经验少，团队管理制度不明确、人员散漫，配备的人员勉强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p> <p>e. 设置的组织架构不明确、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重复、人员配备较少、对项目各环节人员分配不合理、没有针对性，混乱，无具体团队管理制度，得 1 分；</p> <p>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b>7. 项目物资装备投入</b> <b>(3 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物资装备投入（拟投入的设备、设备的选择与使用、设备的操作规程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p> <p>a. 设备配备种类较多齐全、数量充足、性能卓越、安全先进，可根据需要任意调配，方案合理科学完整，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b. 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性能先进、有一定的机动性，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c. 设备配备勉强、不够齐全、安排不合理、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d. 未提供，得 0 分。</p>

## 评审方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异常低价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4)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 3.2 磋商

3.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3.2.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进行。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异常低价审查

3.3.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认为自身存在上述情形的，可提前准备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避免出现无法在评审现场提交说明、材料的情况。

3.3.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4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 3.5 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